

吕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吕汛办〔2022〕12号

吕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转发《山西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关于 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基础防范应对极端暴雨 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市防指各成员单位：

现将《山西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基础防范应对极端暴雨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晋汛办〔2022〕17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认真组织学习、严格贯彻落实，切实做好基础防范应对极端暴雨工作，进一步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附件:《山西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基础防范应对极端暴雨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晋汛办〔2022〕17号)

吕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5月7日



吕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5月7日印发

山西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晋汛办〔2022〕17号

山西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基层防范应对极端 暴雨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近日，国家防办印发了《关于加强基层防范应对极端暴雨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全省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落实《指导意见》精神，切实做好基层防范应对极端暴雨工作，进一步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认真组织学习，抓好贯彻落实。《指导意见》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各级各部门要深刻理解、准确把

握其精神实质，防止一知半解、断章取义、生搬硬套。学习贯彻《指导意见》，要与学习全国防汛抗旱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全省防汛抗旱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结合起来，通过集中培训、个人自学、专家辅导等多种方式，拓展学习的广度和深度，做到学习贯彻全覆盖。

二、切实把握重点，细化各项措施。《指导意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增强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从责任落实、隐患排查、预案修订、预警“叫应”、转移避险、抢险队伍、物资储备、培训演练等八个方面提出明确要求，保障在极端暴雨导致“断路、断电、断通信”形成救援孤岛的情况下，基层要能够第一时间先期果断处置突发险情灾情，努力实现“不伤人、少伤人”目标，最大限度减轻暴雨洪涝灾害损失。各级防指、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指导意见》要求，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方案，细化相关措施，切实做到责任到位、重大隐患排查到位、培训演练管用、转移避险及时，抢险力量准备和物资储备充足。

三、学习借鉴经验，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浙江省开展了基层防汛防台风体系标准化建设，建立了基层组织责任网、风险防控网、抢险救援网、灾后恢复网、运行保障网标准化。贵州省建立了预报强降雨时由气象部门打电话将预报信息直接通知到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相关责任人的“叫应”机制，确保关键时刻能够实时提醒。江西省、广东省建立了乡镇(街道)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各县(市、区)、乡镇要认真学习借鉴兄弟省市先进

经验，强弱项、补短板，进一步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附件：国家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加强基层防范应对极端暴雨工作的指导意见



附件

关于加强基层防范应对极端暴雨 工作的指导意见

受全球气候变化影响，近年来我国极端暴雨多发频发，2021年河南郑州“7·20”特大暴雨和湖北随州“8·12”特大暴雨均造成了重大人员伤亡。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增强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保障在极端暴雨导致“断路、断电、断通信”形成救援孤岛的情况下，基层能够第一时间自主响应、独立作战，先期果断处置突发险情灾情，努力实现“不死人、少伤人”的目标，最大限度减轻暴雨洪涝灾害损失，提出加强基层防范应对极端暴雨工作指导意见如下。

一、突出抓好暴雨防范基层包保责任到岗到位。当预报有暴雨可能造成洪涝灾害时，相关区域防汛包保责任人特别是包乡包村干部要提前下沉一线，督促指导责任区、联系点做好人员转移避险、重点部位巡查、抢险救援救灾等工作，协助当地解决实际困难。

二、突出抓好暴雨洪涝重大隐患排查。地方各级防指要组织相关行业部门，针对极端暴雨可能导致的水库垮坝、堤防决口、山洪暴发、城镇内涝等重大风险隐患进行排查，建立风险隐患台

账，落实临灾转移避险和风险防控措施。督促相关主管部门组织专业力量划定水库垮坝、堤防决口等极端情况下洪水风险区域，摸清影响范围、人员和受威胁重要基础设施等情况，一旦发生重大险情，第一时间转移避险，确保人员安全。

三、突出抓好暴雨防范应急预案修订。地方各级防指要按照国家防办印发的《关于加强地方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修订的指导意见》要求，坚持防汛关口前移，进一步强化暴雨预警与应急响应衔接，落实极端暴雨情况下防范应对措施，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县级防指要督促指导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以及有防汛任务的企事业单位，重点针对极端暴雨情况下人员转移避险细化完善应急预案，做到干部清楚自己的岗位在哪里、职责是什么、应该怎么做，群众知道自己何时应该转移、怎样转移、转移到哪里。

四、突出抓好暴雨预警“叫应”机制。地方各级防指要组织预警发布主管部门建立面向公众和面向防范应对责任人两条预警主线。要健全完善极端暴雨预警信息向社会发布制度，组织预警发布主管部门按照职责采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短信等各种方式广泛发布预警和安全警示信息，引导公众远离危险区域，主动转移避险。考虑到极端暴雨往往发生在夜间，预警信息落地难，易发生人员伤亡，须建立直达基层责任人的临灾暴雨预警“叫应”机制，当发布红色、橙色预警时，预警发布主管部门要第一时间电话报告同级防指指挥长并通知暴雨影响区基层党

政领导及防汛责任人。基层责任人接到预警信息并采取应急措施后要及时反馈，确保既要“叫醒”也要“回应”。

五、突出抓好暴雨转移避险。县级防指要根据暴雨预警、防汛指令，督导基层落实临灾防范措施，提前组织危险区群众做好转移避险准备，加强24小时巡查防守，一旦发现险情征兆，果断转移受威胁人员，务必做到应转尽转、应转早转。城区要视暴雨预警、内涝积水等情况，果断关停管控地铁、隧道、下沉式立交、地下车库、地下大型综合体等地下空间和严重积水路段等危险区域。山丘区要视山洪地质灾害预警、溪河水位上涨等情况，果断组织危险区人员转移避险，危险解除前严防转移人员擅自返回，确保群众生命安全。

六、突出抓好基层抢险队伍建设。县级防指应组建一定规模的应急抢险救援队伍，配备必要设备，掌握辖区内工程抢险力量和抢险物资分布，并加强基层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实战演练。易发生暴雨洪涝灾害的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应组建一定人数的应急抢险救援力量，做好抢险救援“乡自为战、村自为战”准备。一旦发生极端暴雨洪涝灾害，基层应急抢险救援队伍要第一时间就近开展自救互救，为外界抢险救援增援争取时间。一些地方的经验做法值得借鉴，如江西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发文，明确乡镇（街道）应急抢险救援队伍不少于30人，行政村（社区）应急抢险救援队伍不少于10人。

七、突出抓好基层抢险物资储备。县级防指要根据当地实际，

组织在县（市、区）以及易发生暴雨洪涝灾害的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储备一定数量的砂石料、编织袋、编织布、排水泵、橡皮舟、救生衣、救生圈等物资装备，确保极端暴雨抢险救援需要。有条件的地区可组织购买或租赁卫星电话，汛期配备到重点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确保极端暴雨情况下重点地区通信畅通。

八、突出抓好暴雨防范应对培训演练。县级防指要定期组织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相关责任人开展暴雨灾害防范应对知识技能培训，使其熟知应急预案、响应条件及措施、抢险救援、救灾救助等业务，掌握责任区风险隐患和防汛基本情况；要组织开展暴雨灾害防范应急演练，针对堤防水库工程出险、山洪地质灾害、城市严重内涝及“断路、断电、断通信”等情景，全流程实战演练抢险救援，重点检验应急指挥、人员转移、队伍物资保障等，确保预案的可操作性。

山西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4月29日印发
